

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說明

1.目的

為使已取得本驗證機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通過驗證經營者），能正確使用本驗證單位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特訂定本文件。

2.適用範圍

本文件適用通過驗證經營者之驗證範圍和其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之使用。

3.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

3.1 本驗證機構依據通過驗證經營者之驗證範圍均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該經營者符合本驗證機構驗證規範。其內容包括驗證制度名稱；證書字號；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認證機構許可機關；認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有效期間；驗證事項異動註記。

3.2 驗證證書使用範圍

3.2.1 通過驗證經營者僅得於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的內容，宣稱取得本驗證機構之驗證。

3.2.2 通過驗證經營者僅得於其經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驗證證書。

3.2.3 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3.3 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ATRI-AI-CER-REG33)規定辦理，通過驗證經營者應依據規範製作標章，不得任意更改。產銷履歷標章圖示及規格如下：

3.3.1 圖式



3.3.2 規格說明

3.3.2.1. 標準字使用規範。

3.3.2.1.1 TAP：Arial Black。

3.3.2.1.2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3.3.2.2. 色彩使用規範。

3.3.2.2.1 文字：白色。

3.3.2.2.2 圖案依CMYK色彩規範。

3.3.2.2.2.1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3.3.2.2.2.2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3.3.2.3.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3.3.2.3.1 標章為正圓形。

3.3.2.3.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12.5：100。

3.3.2.3.3 中間雙箭頭標示。

3.3.2.3.3.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100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6.4、2.8、12及12。

3.3.2.3.3.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90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45度及225度。

3.4 驗證標章使用範圍

3.4.1 通過驗證經營者僅得於其經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產品、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驗證標章。

3.4.2 未取得驗證之經營者不得使用驗證標章，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未依規定使用驗證標章。

3.5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期間

3.5.1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僅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3.5.2 經本驗證機構撤銷、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時，通過驗證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

3.5.3 通過驗證經營者收受本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

3.5.4 經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本驗證機構將判定是否需要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待恢復驗證後方能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本驗證機構將立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5.5 終止部分驗證範圍之經營者，本院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換發驗證證書，經營者應立即停止終止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終止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並自行銷毀該驗證證書。

3.5.6 經終止驗證之經營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本驗證機構將判定是否需要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且不得再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本驗證機構將立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使用規範

4.1 標章及標示查核

4.1.1 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時，無論採用黏貼標章或印製標章，均應記錄其相關使用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數量、使用標章之產品種類及規格、批次號碼管理、剩餘或損壞標章保存及管理)，本驗證機構將於現場稽核作業時進行查核。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產品，其產銷履歷產品標示、標章及外包裝應於使用前提供給本驗證機構進行查核。

4.1.2 通過驗證經營者提供產銷履歷產品標示、標章及外包裝供本驗證機構審查時，將由負責執行該經營者現場稽核作業之稽核員進行審查作業，其審核作業原則上於15個工作天內審核完成，並將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通過驗證經營者，其審核紀錄於「產銷履歷標章及標示審核紀錄表」(ATRI-AI-CER-TAB60)中。

4.1.3 本驗證機構僅針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相關要求進行查核，通過驗證經營者應自行確認產品包裝標示符合其他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之要求。

4.2 驗證農產品標章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 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二、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4.3 驗證標章及其他標章同時使用時，通過驗證經營者應將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標章同時使用時，標章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4.4 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驗證標章時，應遵循農委會公布之相關法令(如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等)，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4.5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1 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並符合下列規定：

4.5.1.1 產銷履歷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

4.5.2 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4.6 通過驗證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產品外包裝標示產銷履歷相關資訊，其規範如下：

4.6.1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4.6.1.1 品名。

4.6.1.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4.6.1.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6.1.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4.6.1.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4.6.1.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追溯碼及本驗證機構名稱。

4.6.1.7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通過驗證經營者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4.6.1.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4.6.2 當4.7.1章節各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4.6.3 集團驗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4.7 若本驗證機構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或產品外包裝標示有不符規定之事項，則通過驗證經營者應立即改善，並將改善處理情形做成紀錄妥善保存以供追查。

4.8 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於使用前將相關資料送本驗證機構審查，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4.9.1 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使用“驗證”，不可使用“認證”。

4.9.2 通過驗證經營者應針對驗證證書使用及文件、報告、網站、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有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等相關使用進行記錄，並妥善保存，本驗證機構得隨時查核。

4.9.3 通過驗證經營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且僅能使用於經本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範圍，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驗證之產品已通過驗證。

4.9.4 通過驗證經營者於任何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使用驗證證書時，證書應全部複製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4.9 使用限制

4.10.1 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將驗證證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

或以驗證證書為任何可能危及本驗證機構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 4.10.2 本驗證機構對於標章、標示及驗證證書之規定如有變更、補充，將於本驗證機構網站公告最新規範版本，通過驗證經營者於公告後30日內得以書面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異議，經本驗證機構驗證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後答覆通過驗證經營者，若無提出異議，則本驗證機構將辦理契約重新簽屬，通過驗證經營者應立即遵守修改後之規範；如經本驗證機構答覆後，通過驗證經營者仍有異議，則雙方得於30日內解除合約關係。
- 4.10.3 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擅自使用農業科技研究院之標章，若有使用需求，須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及使用方案，由本驗證機構提供標章圖示並審查使用方案。
- 4.10.4 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使用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若經查證違規使用者，將通知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將暫停或終止其驗證。
- 4.10.5 農產品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農委會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農委會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乙方應要求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農委會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前述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遵守農委會之要求。

5. 違規處理

- 5.1 通過驗證經營業如違反本文件時，本驗證機構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驗證機構因此遭受損害時，通過驗證經營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驗證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5.2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者，本驗證機構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5.3 當發現驗證證書與標章被不當使用時，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則由本驗證機構之驗證管理人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單位之法律責任，並委託律師處理。
- 5.4 通過驗證經營業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本驗證機構標章權利之行為時，通過驗證經營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協助本驗證機構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核准	審查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